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苏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苏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苏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前瞻性、高水平构建苏州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新体系，打造全国政府数字治理的城市标杆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深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一）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权力类别、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要素，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备案管理，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梳理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持续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精准赋权。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市协调办、市委编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质量，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与市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和数据共享，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

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业经营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实现“一证准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及有关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

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调整和自我声明制度改革，鼓励引导市内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合理减免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放管结合，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十）加强审管衔接。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提高双随机抽查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托省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自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企业重点风险点的温度、压力、液位和有毒可燃等传感数据，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经营行为，精准检查、及时处置。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协调办、市应急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全市“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推出市场监管免罚轻罚清单2.0版。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市协调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

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市通管办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守好质量安全底线,对特种设备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对疫苗、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加强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通管办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区块链+公证”

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和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便利群众办事

（十八）推进市数字政府“一网通用”能力建设。构建“1+10+N”的政务云资源体系，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编制市级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市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依托省“苏服码”，实施“一码通”工程，整合优化各级各类二维码凭证，逐步实现全领域应用。推进“苏周到”自然人服务总入口和法人服务总入口 APP 建设，全面对接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提升自然人、法人服务感知体验。建设统一的公务人员身份体系，规划建设各领域构建业务综合界面，让政务人员只用“一个界面”就能高效办好“一类事”。（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全面梳理热门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全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除涉密、敏感事项外，各地、各部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应进必进”，全面落实分中心一体化管理和基层“全科社工”服务。不断完善线上总入口建设，精准绘制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及时纠正限定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和群众

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导航引导功能，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不断提升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2021年，重点推进出生、入学、身故等一件事。（市协调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年底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可

办。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与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跨省通办”。（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聚焦老年人的高频服务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创新模式并行。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进智能化产品应用适老化改造，加强线下咨询和帮办代办，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做好服务引导，方便老年人办事。（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民生保障服务。清理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在全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支持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保服务平台建设，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通管办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五)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修订清理。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 便利外国投资者来苏投资。(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通过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单位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窗”申请办理, 实现“一表填报、实时流转、即时反馈、一窗领取”, 2 天办结全流程, 办理结果线下“一窗”一次领取。全面落实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费用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免费的税务 Ukey 发放,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 鼓励商业银行减免银行开户费用。实施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和一照多址备案改革。推行住所在线核验, 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人行苏州中支、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苏州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建设, 推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企业通过苏州政务服务网“注销专区”在线申

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海关注销等业务。（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苏州海关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2021年有序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苏州海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简化收件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相关材料。督促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

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发挥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效用。推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系统直连，继续完善“征信贷”“信用贷”等线上快贷产品，提升企业融资效率和融资体验，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优化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完善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水电气、纳税、社保、医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

融更好发展。（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促进增加居民就业和收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深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探索与周边省份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省流通和合理配置。（市人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对获得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加快落实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方面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院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构建全市共享共用的知识库、专家库，实现企业政策咨询、办事诉求跨区域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企业自助查询、自助办理。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促进“放管服”改革与“一网通办”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的协同联动，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升履职能力，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度，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市协调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年底绩效考核中重点考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推动改革取得实际成效。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